

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（孙云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本人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

在本人 2015 年的任期内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 2 次，委托出席 0 次。

在本人 201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，具体如下：

披露日期	董事会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2015-12-25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后，本人对公司进行几次现场参观、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发展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。本人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利用本人的法律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业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献计献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沟通相关问题。

此外，本人十分关注政策环境、旅游市场的变化及关注媒体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；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判断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本人于 2015 年 10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三十九期独立董事培训班，对涉及到的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指引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的学习。除此之外，本人平时还十分注重最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2015 年度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类型的增多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、效率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201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更好

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本人联系方式：

孙云：sunyun@yingkelawyer.com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云：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5 日